*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成都国星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11月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為唯一依據。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非亦無意構成或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僅可按照S規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儘管有上述規定，在任何情況下，倘　閣下為「美國人士」(定義見最終規則)，　閣下及　閣下的受控實體不得認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美國人士」(定義見最終規則)包括(i)任何美國公民或合法永久居民；(ii)根據美國或其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成立的任何實體(包括其境外分支機構)；或(iii)任何位於美國的人士。倘　閣下欲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認購或公開買賣我們的H股，務請諮詢　閣下的法律顧問，以確保符合最終規則及其他美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全球發售而言，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獨家保薦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而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擔任整體協調人。就全球發售而言，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於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時獲委任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將本公司H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倘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則有關穩定價格行動(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向身處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並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之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絕對酌情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daspace Technology Co., Ltd.
成都国星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0,121,000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012,10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7,108,900股H股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24.9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股份代號	：	6935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建银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建银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仁和資本 HARMONIA CAPITAL　中州國際 CENTRAL CHINA INTERNATIONAL　山證國際 SHANXI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建银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國元國際 GUOYUAN INTERNATIONAL　東吳證券(香港) SOOCHOW SECURITIES (HONG KONG)

Adaspace Technology Co., Ltd.
成都国星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成都国星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11月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6935
股份簡稱	ADASPACE
開始買賣日期	2026年11月13日*

* *請參閱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24.90港元
發售價範圍	24.90港元至33.20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30,121,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3,012,1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27,108,900
上市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602,419,740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0

附註：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並已失效。並無超額分配，因此將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750.01百萬港元
減：基於最終發售價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98.25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651.76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是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5,638
獲接納申請數目	4,470
認購水平	3.43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3,012,100
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3,012,1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1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發售股份最終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以參考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進行搜索，或者訪問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獲取獲配發人的完整列表。

國際發售

承配人的數目	60
認購水平	1.79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27,108,900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27,108,9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百分比	9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授出上市規則附錄F1(「**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向現有股東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若干發售股份外，(i)承配人及公開發售認購人認購的發售股份概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ii)概無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開發售認購人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由其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認購人或承配人之間概無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i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任何其他方之間，概無就股份的認購、購買、出售、成交量或估值訂立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為免生疑問，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的協議除外)；及(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承銷團成員或全球發售涉及的任何其他經紀，概無直接或間接向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投資者或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提供任何回扣。*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項：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晶科能源投資*(附註)*	200,800	0.67%	0.03%	是
錦信	2,208,800	7.33%	0.37%	否
總計	**2,409,600**	**8.00%**	**0.40%**	

附註：

晶科能源投資被視為兩名現有股東嘉興金沐及晶科科技的緊密聯繫人，彼等各自及共同持有本公司不足5%投票權。聯交所已授出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項下的同意，以准許晶科能源投資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認購本公司將根據國際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就有關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同意」及「基石投資者」章節，以及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取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人」一節。

取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人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關係*
就向關連客戶作出的分配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取得同意的獲配發人(附註1)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	160,600	0.53%	0.03%	關連客戶
華泰資本投資	441,800	1.47%	0.07%	關連客戶
就有關向現有股東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作出的配發，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或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取得同意的獲配發人(附註2)				
晶科能源投資	200,800	0.67%	0.03%	一名基石投資者及兩名現有股東(嘉興金沐及晶科科技，彼等各自持有及合共持有本公司少於5%的投票權)的緊密聯繫人
葉國富	7,088,400	23.53%	1.18%	一名現有股東
金君	1,004,000	3.33%	0.17%	一名現有股東

附註：

1. *有關向關連客戶作出的分配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取得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額外資料」一節。*

2. *有關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就分配發售股份予現有股東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取得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額外資料」一節。*

禁售承諾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附註1)*
陸博士(附註2)	130,628,680股股份(包括1,981,400股H股)	21.68%	2027年11月12日

附註：

1. *根據中國公司法，現有股東(包括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全球發售前持有的所有股份須受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的禁售期規限。*

2. *於上市時，本公司將由(i)北京星融宇航持有約14.95%；(ii)北京新時代空間持有約6.41%；及(iii)海口星算持有約0.33%，陸博士為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於上市時陸博士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約21.68%的投票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附註1)*
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上文所述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除外)(附註2)	441,670,060	73.32%	2027年11月12日

附註：

(1) 根據中國公司法，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全球發售前持有的所有股份，須受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的禁售期規限。

(2) 有關除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外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身份，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基石投資者

姓名／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附註)*
晶科能源投資	200,800	0.03%	2027年5月12日
錦信	2,208,800	0.37%	2027年5月12日

附註：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期將於2027年5月12日屆滿。於指定日期後，基石投資者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H股。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附註1)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7,088,400	26.15%	23.53%	15,013,980	2.49%
前5大	17,871,400	65.92%	59.33%	25,796,980	4.28%
前10大	22,624,100	83.46%	75.11%	31,045,020	5.15%
前25大	26,962,900	99.46%	89.52%	51,383,600	8.53%

附註：

1. 承配人排名基於配發給承配人的H股數目

H股股東股權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附註1)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	0.00%	0.00%	50,327,420	11.76%	50,327,420	8.35%
前5大	200,800	0.74%	0.67%	135,783,730	31.72%	135,783,730	22.54%
前10大	7,289,200	26.89%	24.20%	210,903,970	49.27%	210,903,970	35.01%
前25大	13,253,000	48.89%	44.00%	308,134,530	71.99%	308,134,530	51.15%

附註：

1. H股股東排名基於H股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H股數目。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附註1)*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	0.00%	0.00%	1,981,400	130,628,680	21.68%
前5大	–	0.00%	0.00%	121,564,550	250,211,830	41.53%
前10大	7,289,200	26.89%	24.20%	198,024,890	326,672,170	54.23%
前25大	13,253,000	48.89%	44.00%	292,897,060	455,374,820	75.59%

附註：

1.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準則

待招股章程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	2,920	2,920名中1,752名獲發100股股份	60.00%
200	812	100股股份	50.00%
300	387	100股股份加上387名中170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47.98%
400	111	100股股份加上111名中89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45.05%
500	235	200股股份	40.00%
600	94	200股股份加上94名中26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37.94%
700	42	200股股份加上42名中27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37.76%
800	52	300股股份	37.50%
900	32	300股股份加上32名中5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35.07%
1,000	325	300股股份加上325名中65名獲發額外100股股份	32.00%
1,500	99	400股股份	26.67%
2,000	89	500股股份	25.00%
2,500	46	600股股份	24.00%
3,000	59	700股股份	23.33%
3,500	34	800股股份	22.86%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4,000	17	900股股份	22.50%
4,500	11	1,000股股份	22.22%
5,000	51	1,100股股份	22.00%
6,000	27	1,200股股份	20.00%
7,000	22	1,300股股份	18.57%
8,000	12	1,400股股份	17.50%
9,000	8	1,500股股份	16.67%
10,000	63	1,600股股份	16.00%
20,000	21	3,100股股份	15.50%
30,000	16	4,400股股份	14.67%
40,000	10	5,800股股份	14.50%
50,000	8	6,800股股份	13.60%
60,000	3	8,000股股份	13.33%
70,000	2	8,600股股份	12.29%
80,000	3	9,700股股份	12.13%
90,000	3	10,800股股份	12.00%
100,000	14	11,500股股份	11.50%
	5,628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4,460	
		乙組	
200,000	7	104,000股股份	52.00%
300,000	1	155,000股股份	51.67%
500,000	1	253,000股股份	50.60%
750,000	1	370,000股股份	49.33%
	10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0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獲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同意向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的同意，允許下文所列關連客戶參與全球發售。向該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配售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關連客戶	關連分銷商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發售股份數目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售股份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1.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資產管理**」) (全權委託基準)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	•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為與招銀國際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招銀國際資產管理及招銀國際為同一母公司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旗下的全資子公司，而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招商銀行的全資子公司。 •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7)段，招銀國際資產管理被視為招銀國際的關連客戶。	160,600	•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代表其投資者管理基金，而各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 基金詳情如下： CMBI Multi Assets Fund由Xu Li擁有其100%權益。	0.53%	0.03%
2.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 (非全權委託基準)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	• 華泰資本投資為與華泰金融控股同屬一個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華泰資本投資與華泰金融控股均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8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86)上市。 •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7)段，就全球發售而言，華泰資本投資被視為華泰金融控股的關連客戶。	441,800	• 華泰最終客戶為Ignis Prim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而其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Lu Yiyang，其為獨立第三方。	1.47%	0.07%

編號	關連客戶	關連分銷商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發售股份數目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售股份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根據一份ISDA協議(「**ISDA協議**」),華泰資本投資(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將按非全權委託基準作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背對背總回報掉期**」)項下的單一相關持有人持有H股的實益權益,該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將由華泰資本投資就華泰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下達並提供全額資金(即華泰資本投資並無提供融資)的客戶總回報掉期(定義見下文)而訂立,據此,華泰資本投資(經扣除慣常費用及佣金後)將股份的全數經濟風險敞口轉移予華泰最終客戶,即實際上,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最終客戶持有股份的實益權益。 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B)段,華泰資本投資被視為華泰金融控股的「關連客戶」。 • 離岸投資者(「**華泰最終客戶**」)將透過其投資經理就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總回報掉期訂單(「**客戶總回報掉期**」)。為對沖其在客戶總回報掉期項下的風險敞口,華泰資本投資參與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並於國際發售期間透過向華泰金融控股下達訂單以認購股份。 • 就我們深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華泰最終客戶為(i)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及(ii)華泰資本投資、華泰金融控股以及與華泰資本投資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華泰資本投資認購股份的目的為對沖華泰最終客戶下達的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根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於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經扣除慣常費用及佣金後,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透過客戶總回報掉期轉移予華泰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須由華泰最終客戶承擔。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獲取與股份相關的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				

編號	關連客戶	關連分銷商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發售股份數目	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售股份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華泰最終客戶可自行決定於客戶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該日期應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或之後)起的任何時間行使提早終止權，以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於華泰最終客戶到期終止或提早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時，華泰資本投資將於二級市場出售股份，而華泰最終客戶將根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收取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結算金額，當中應已計及與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倘於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時，華泰最終客戶擬延長投資期，在華泰資本投資與相關華泰最終客戶進一步達成協議的前提下，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透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予以延長。 • 建議華泰資本投資將自行持有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敞口轉移予華泰最終客戶(即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的客戶)。於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行使股份的投票權。 • 於客戶總回報掉期存續期間，華泰資本投資可繼續於其託管賬戶中持有股份，或將部分或全部股份保留於主經紀商賬戶內作股票借貸用途；據此，華泰資本投資將按符合市場慣例的方式以股票借貸形式借出其持有的相關股份，以降低其融資成本，惟華泰資本投資須有能力隨時收回借出的股份，以履行其於客戶總回報掉期項下的責任，從而確保經濟利益最終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獲配售指引第1C(2)段同意向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配售

有關向晶科能源投資、葉國富及金君配發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取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人」一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以及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的同意，以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晶科能源投資、葉國富及金君配發該等發售股份。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非亦無意構成或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僅可按照S規例以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儘管有上述規定，在任何情況下，倘　閣下為「美國人士」(定義見最終規則)，　閣下及　閣下的受控實體不得認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美國人士」(定義見最終規則)包括(i)任何美國公民或合法永久居民；(ii)根據美國或其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成立的任何實體(包括其境外分支機構)；或(iii)任何位於美國的人士。倘　閣下欲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認購或公開買賣我們的H股，務請諮詢　閣下的法律顧問，以確保符合最終規則及其他美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務請細閱成都国星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11月5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11月13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有375,716,350股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佔已發行股份約62.37%，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19A.13A條的最低百分比規定。

按發售價24.90港元計算，本公司的自由流通量於上市時的市值約為690.0百萬港元。因此，本公司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b)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該規定要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處置限制的H股部分，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承配人獲個別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ii)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於上市時，本公司前三名最大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不會超過公眾人士所持H股的50%；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

開始買賣

H股股票將於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投資者如根據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於取得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為買賣單位。H股的股份代號為6935。

承董事會命
成都国星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陸川博士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川博士、王磊博士、趙宏傑博士、黃若亮先生及郭勇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韜先生、劉實雄先生、邱慧女士、朱振華先生及盛希泰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明建先生、張田余教授、黃建偉教授、楊峰博士及高志鵬教授。